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明寬委員（林蕙雅主任秘書）、楊雅茹委員、楊淑妃委員、林夢蕙委員、陳明鈴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陳杰昇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李霞委員、吳振南委員、陳紫彤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陳欽春委員、林麗珊委員、高小帆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王泓翔參事、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杜玲華專員、李佩珊股長、游宜欣科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社會局沈心慧股長、楊于箴科員、家防中心林巧翊組長、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執行秘書、教育局楊家瑋股長、彭敬雅股長、周家琦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林秀穗支援教師、林豫萱支援代理教師、衛生局王郁芷股長、陳麗萍股長、葉曉涵約聘組長、郭怡君科員、劉家瑄約僱管理師、勞動局曾韋禎股長、洪玉茹股長、陳明佳組員、就業服務處黃毓銘副處長、崔碩夫課員、職能學院范佐民輔導員、產業局許維倫專門委員、主計處鄭玟瑛科長、文化局沈亮儀聘用規劃師、觀傳局張芳鈺輔導員、警察局梁仕昌股長、顏淑真小隊長、陳智鴻警務正、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法務局楊庭嘉法務專員、青年局陳俊賢科長、都發局楊少瑜專門委員、王樂瑋副工程司

主席致詞：略。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 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4070201）

案由：有關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與支持」。（教育局、青年局）

說明：有關報告案中提出的困境1，本次會議紀錄提供予青年局，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及中央或其他縣市政策，與青年局進行跨局處合作，研擬更具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之新住民語言學習策進作為。

決議：本案准予解除列管，並請於115年12月第10屆第4次會議進行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4070202）

案由：有關建議臺北市115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事宜一案。（教育局）

說明：有關新住民語文說故事競賽比照並配合中央辦理，有關歌謠競賽列入評估參考。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列管案第3案（案號117070203）

案由：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民政局）

說明：請民政局持續追蹤八德監理所空間參建進度，並同步針對既有會館場地無障礙空間做改善。

決議：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案需較長的規劃及執行時間，請民政局依照本府相關程序持續爭取合適之場地；另民政局可視活動辦理需求租借合適之場地，以解決現階段場地老舊及無障礙空間問題。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4案（案號114070204）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都發局）

說明：持續列管，請都發局針對新住民年長者居住問題進行研議，範圍不限於社宅申請，可包含其他租屋配套機制

決議：本府具有除社宅外其他豐富租屋相關資源，請社會局與都發局落實宣達，尤其是對因文化差異而獲取資訊有困難之新住民，並請於下次與在座委員分享。

列管案第5案（案號114093001）

案由：有關新住民一站式服務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整合各局處新住民業務資訊並提供完善的多語 QA。

決議：有關民政局於聯合服務中心58號櫃台提供語音翻譯設備服務一事，請民政局確實宣達本府秘書處公管中心知悉，以便聯合服務中心值班同仁與志工提供有使用需求之洽公民眾。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6案（案號114093002）

案由：有關新住民長照議題一案。（衛生局）

說明：請衛生局加強資源傳達及宣導，並制訂可評估落實成效之工作項目及目標。

決議：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7案（案號114093003）

案由：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就服處、性平辦）

說明：

一、請就服處於下次會議（第9屆第8次）說明今年（114年）菁業獎辦理情形。
二、有關LGBTQ+族群之議題，建議在性別平等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適合之做法。

決議：本案請就服處及性平辦於會後持續與李委員溝通。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元智大學研究團隊）

決議：因會議室臨時需用於召開1219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提早於11時20分結束，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報告。第10屆第1次會議暫訂於115年1月底召開，請承辦單位協調會議相關事宜，並邀請本研究案主持人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再次出席會議。

肆、 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1時2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教育文化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與支持」中提出之困境一：國中小新住民語文學習無法銜接。（教育局、青年局）

教育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青年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解除列管，並請於115年12月第10屆第4次會議進行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建議臺北市115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事宜一案。（教育局）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

【列管案-第3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民政局）

民政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陳杰昇委員	一、臺北市萬華新住民會館服務由市府委託賽珍珠基金會承辦，所以我們對會館場地非常熟悉。會館目前的狀況確實有些「不敷使用」。其中大禮堂位於4樓沒有電梯的這種現況，大型活動設備如音響之類，很難搬到4樓，因此作為活動辦理場地的功能很有限。 二、萬華新住民會館建物已逾50年，雖然內部裝潢的很漂亮，但安全問題令人質疑。希望市府盡快落實八德案或任何其他適合的場地，為臺北市新住民覓得合適的會館場地。 三、民政局已經非常努力在尋覓合適之場地。明年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即將成立，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經常主辦或合辦一些全國性之大型文化交流活動，所以充裕的場地屬於迫切需求。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尋找的新場地以相近坪數為原則。
李霞委員	一、因為臺北市比較少在室內舉辦大型國際交流類活動，既然要規劃新場地，建議做長遠考慮，從設備到空間大小都要提升，讓新場所可以滿足未來長期需求。

	二、「八德案」是個未知數，建議同時尋找其他替代方案或其他閒置空間。 三、本案已經提出很久，這個困境一直沒有得到解決，請市府重視，謝謝。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案需較長的規劃及執行時間，請民政局依照本府相關程序持續爭取合適之場地；另民政局可視活動辦理需求租借合適之場地，以解決現階段場地老舊及無障礙空間問題。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4案】
案由：有關落實新住民居住正義一案。（都發局）

都發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李霞委員	一、依照目前的臺北市新住民結構，本案需求群體非育有未成年之單親家庭、而是年長者。我身為民間團體工作者多數接觸到居住需求個案也是年長者居多。若市府沒有這類的數據，建議檢討問題所在。 二、我知道有法規限制，建議市府採用「保留戶」機制，例如新住民脆弱家庭、獨居長者、LGBTQ+少數性別保留10戶可去做登記。 三、有需求之新住民包含取得和未取得本國籍者，個人認為及依照新住民基本法，新住民之間不該被區分。有些新住民因沒放棄原屬國財產繼承權或其他權益而沒放棄原屬國籍故而無法取得本國身分證。建議採用先前說的「保留」機制，否則依照現有的評點制，排到機率太渺茫了。
都發局	一、回應李委員所提及之評點制度，本府於社會住宅評點機制中，已就65歲以上年長者設有不同條件評分項目，係基於外界反應高齡者於租屋市場中相對不易之情形，納入整體制度考量辦理。現行政策係以通案性原則進行整體規劃，並未針對特定身分別另行設計專屬制度。 二、至於其他弱勢身分之居住協助措施，尚涉及社會局所轄相關福利政策與個案認定機制，建請由社會局就其現行方案與執行方式補充說明。
社會局	一、補充說明，評點制規定是由都發局保留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名額後，由社會局審查符合弱勢或特殊身分條件之申請者。 二、都發局有與社會局討論本案。回應李委員提及的無本國籍之新住民的部分，還是要遵循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屬國家稀缺資源，應優先考慮本國人權益。另有關其他住宅資源，都發局也有其他相關補貼或措施，如有個案需要協助，可透過相關轉介流程與社會局研議。
李霞委員	一、綜上說明，政府的基本原則是將已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視為一般民眾?我一直在向各單位呼籲，新住民有文化脆弱的困境，新住民對於資源及資訊取得有諸多困難，政府須考慮到。 二、請問市府的社宅或補助申請人資料中，是否有新住民申請人數據? **請會**

	後提供參考。
社會局	一、補充說明，評點制的對象包含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等，都會有加分，但還是要回到法規中申請人身分是否為本國人的規定。 **二、相關數據於會後另行提供委員參考。**
李霞委員	一、有關評點制加分我早已知曉，可是對新住民的幫助非常有限，近乎沒有。 二、我們以數據為準，到底有多少新住民因現行機制受益？如果沒有，就意味著現行政策需要改進。如果不方便修地方自治法，建議推行「保留戶」機制。 三、另外，新住民面臨的資訊不對等問題也需要格外重視並解決。
都發局	一、補充說明桃園市作法，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中，針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係以「育有本國籍未成年子女」作為其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之條件。本局將再參考桃園市實務經驗，評估其制度設計，並提報本府住宅審議會諮詢。 二、另就實務端接獲個案之情形說明，目前社會局第一線服務窗口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居住諮詢案件之統計數據，亦係以該中心之服務案例為主要來源，本局依據該中心現行諮詢案例統計結果顯示，實際求助案件中，九成以上係以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型態為主。
李霞委員	臺北市6萬8千多新住民，去會館或服務中心的都是那些人，可真正的需求者並不是。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新住民中高齡人數達 46% 以上，這個才是大眾群體，也是沒有被政策關注到的群體。
朱莉英委員	一、現在市府的資料大部分來自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我們在一線服務時，確實接獲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個案數比較多，65歲以上的新住民個案比較少。 二、現行的住宅法規定的最基本原則就是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可申請。未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65歲新住民者，即便是獨居也不符合申請規定。 三、方才整場討論聽下來，我認為本案核心問題在資訊宣導。許多高齡新住民對臺北市的居住相關補助優惠條件不清楚，建議政府與NGO合力進行宣導。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府具有除社宅外其他豐富租屋相關資源，請社會局與都發局落實宣達，尤其是對因文化差異而獲取資訊有困難之新住民，並請於下次與在座委員分享。**

【列管案-第5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一站式服務議題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有關民政局於聯合服務中心58號櫃台提供語音翻譯設備服務一事，請民政局確實宣達本府秘書處公管中心知悉，以便聯合服務中心值班同仁與志工提供有使用需求之洽公民眾。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6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長照議題一案。（衛生局）

衛生局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新增之工作項目及目標請參閱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7案】

案由：有關114年舉辦的多元族群之企業友善獎項一案。（就服處、性平辦）

就服處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性平辦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李霞委員	一、首先，上次會議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如果就服處是依據就服法第24條辦理的話，那對新住民也是不公平的。現在有許多外國高階技術人才入臺以及許多年輕的新住民在高科技業公司，不能一直認定新住民一定是做最基層的服務業。 二、再者，我所指的是新住民家庭的LGBTQ+成員，跟性平會的LGBTQ+族群不太一樣。現在國際同婚進來了，新住民子女也有多元性別。除了LGBTQ+文化也有新住民文化。我強調的是友善政策，是針對社會、企業等，不是針對族群。 三、本議題不能只歸於就服處，就服處是辦理基層勞工相關問題，這樣有些歧視新住民，新住民的需求不是只有就業服務或只能做服務業。新住民和LGBTQ+群體同時具有兩種文化敏感問題，這也不是性平會可以單獨解決的。個人覺得多元友善政策採「多平台」研議為佳。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自107年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有八大指標，臺北市還有同志聯繫會報，是全臺最早開始的。臺北市希望做到的是「普及性」，所以我們做的是偏向認證的方式去推廣，而不是用獎勵的方式。

李霞委員	因為新住民這塊是去年才試辦，所以才只能先用獎勵。終極目標當然是認證，但現在新住民文化敏感度在臺灣社會尚未普及化，所以才先用獎勵來試辦。臺北市現在的性平認證大部分還是著重在同志友善這一塊，但跨性別、雙重文化家庭的需求還沒普及。新住民委員會也是推動友善政策的一個平台，因為可以同時存在新住民文化與性別多元的兩種文化敏感度。我們不需要一次到位做認證，可以先試辦一兩年，讓局處先熟悉，再往「認證」的方向發展。
柯宇玲委員	我做新住民相關服務 20 幾年了，就我所接觸到的新住民比較多是沒辦法接受多元性別這樣的議題的。我比較擔心強行將多元性別族群帶進新住民族群裡面會不會有一點失焦。如果李委員講的是「友善」的部分，新住民在工作上最重視的應該是「勞健保」的部分，雇主都應該為他們加勞健保。
李霞委員	回應柯委員的發言。因為 LGBTQ+會涉及到出櫃的問題，就算他站在你面前，他也不會告訴你。可是我們必須要有友善政策，新住民子女全國已經有 50 萬人，國際同婚、兩岸同婚都已經進來，新住民家庭已經存在這樣的成員，我們就該重視。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李委員的意思是，在「友善多元族群企業」這個獎項裡，將性別友善也納入指標，但有些委員可能有不同意見，覺得不需要強制把兩個指標合在一起。這個部分請性平辦與李委員再行溝通，讓李委員了解臺北市的具體作法。 二、臺北市在性平與多元族群這塊，我敢說我們是全臺、甚至是全球指標性的城市。我們的概念已經走得很快，現在談的都是「多元」，而不僅限於同志。舉例來說，客委會今年就把「客家」跟「同志」議題結合做倡議。這不一定是強制性的認證，而是一種關注與重啟。
蘇慧雯委員	政府推政策有時也要兼顧「民意」。有時民眾觀念還沒跟上的時候，建議是否先從宣導友善觀念開始累積？先不要急著推政策，以免民意反彈。 因會議時間只剩 10 分鐘，是否能儘快進入下一個議程研究成果報告的部分?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請就服處及性平辦於會後持續與李委員溝通。**

【報告案-第1案】

案由：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元智大學研究團隊）

元智大學 李俊豪教授	略（發言內容如會議資料）

林麗珊委員	這是一份非常有水準的研究報告，而且開啟了我們政策上的兩個面向，一個是有關新住民的老化問題，另一個是男性新住民的困難問題。希望能提供完整的報告書給我們在座委員閱讀，謝謝。
民政局	有關完整報告書，於研究案結案後提供電子檔給各位委員，預計於本月底前完成。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因會議室臨時需用於召開1219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提早於11時20分結束，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報告。第10屆第1次會議暫訂於115年1月底召開，請承辦單位協調會議相關事宜，並邀請本研究案主持人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再次出席會議。**

【討論案-第1案】

案由：有關115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於第10屆第1次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8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曾心慧聘用研究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蕙雅(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雅茹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淑妃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林夢蕙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陳明鈴	TAIPEION 簽到
內政部移民署	主任	蘇慧雯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朱莉英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杰昇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敏純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廖婉妤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柯宇玲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李霞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吳振南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紫彤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葉影擬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子強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溫雲貴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欽春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麗珊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高小帆	台北通簽到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楊文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參事辦公室	參事	王泓翔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參議	施燕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	科長	林峯裕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專員	杜玲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股長	李佩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員	游宜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聘用研究員	曾心慧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聘用研究員	陳姝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股長	沈心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科員	楊于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	組長	林巧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聘用督導員	葉靜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股長	楊家瑋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股長	彭敬雅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股長	周家琦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支援教師	林曉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支援教師	林秀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支援代理教師	林豫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股長	王郁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股長	陳麗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約聘組長	葉曉涵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科員	郭怡君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約用管理師	劉家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股長	曾韋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股長	洪玉茹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組員	陳明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服處處本部	副處長	黃毓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服處處本部	課員	崔碩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能學院服務組	輔導員	范佐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許維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統科	科長	鄭玟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聘用規劃師	沈亮儀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綜合行銷科	聘用研究員	張芳鈺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股長	梁仕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勤務分隊	小隊長	顏淑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警務正	陳智鴻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輔導員	鄭芳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企科	法務專員	楊庭嘉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國際發展科	科長	陳俊賢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少瑜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住企科	副工程司	王樂瑋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234471